成都市武侯区总工会文件

成都市武侯区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8〕14号)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政治上保障、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提高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依法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持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在武侯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的主力军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通过改革，使产业工人提升技能素质的渠道更加通畅，使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使产业工人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加快推动我区产业工人队伍素质、结构、规模与构建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强化产业工人意识形态教育，团结引领产业工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条件成熟的企业打造基层群团服务中心阵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教育，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升产业工人法治素养和诚信意识，引导产业工人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切实维护全区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区国资和金融局）

2.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适当增加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工匠、技术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比例。探索打通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农民工）在群团组织兼（挂）职的途径和通道，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充分发挥政府与工会（群团）联席会议制度、厂务公开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创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厂务公开和业务公开，推行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企业治理。（**牵头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国资和金融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

3.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培养发展党员力度，重视在生产服务一线、重要创新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优秀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增加产业工人队伍先进性。各级党组织要对企业党建进行有效管理与指导，坚持和完善党建带工建制度机制，切实发挥“工建促党建”的积极作用，巩固扩大党组织在产业工人聚集领域的覆盖面。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统筹基层党群组织工作资源配置和使用，加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阵地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总工会）

4.加强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会工作的支持力度。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发展规模、内部结构、利益诉求、思想观念新特点，深化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改革创新。着力做好产业工人相对集中的武侯新城工会工作。加强产业（行业）工会建设，开展服务产业工人的特色工作。（**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新经济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二）构建产业工人队伍技能体系

5.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管理者、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探索推进职业院校人员总量管理、岗位管理制度改革，深化职业院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在中职院校（技工学校）教师中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提高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6.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能培训机构，坚持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引导督促企业制定和落实本单位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将经费的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充分发挥我区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作用。重点深化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和转岗职工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7.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在教学中引入职业技能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标准对接。鼓励我区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对校企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的，可申请相关补贴。统筹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探索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学徒培养方式，广泛开展技能人才师徒结对活动。推进中高职教育衔接贯通发展，深化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新经济局、区总工会）

8. 打造“诸葛工匠”品牌。实施“诸葛工匠”培育五年计划，建立常态评选机制，定期评选命名“诸葛工匠”，推动形成工匠人才梯次结构，引领技能人才高质量、规模化增长。注重通过技能竞赛发现、培育工匠人才，多渠道组织开展高端工匠人才进修学习、交流活动。加强对“诸葛工匠”的正向激励，由区委、区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符合相关条件的“诸葛工匠”按规定享受我区关于技能人才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9. 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多元化评价方式。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评价规范，实施更加精准的技能人才评价。推进职业资格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打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限制，支持优秀技能人才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加强面向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开展新兴职业专项能力考核。强化对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新经济局、区国资和金融局)

10. 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创新创业行动，支持返乡农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职业院校或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建设农民工实训基地。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快提升农民工文明素质，把农民工纳入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交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

11.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引进。加快实施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和技师培训、职业技能竞赛为主要内容的“技能成都”建设。支持主管部门每年对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加强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引进一批行业紧缺、企业急需的工匠人才。积极选拔中青年优秀技能人才进行培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新经济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科协)

(三)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

12. 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多部门联动，丰富就业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加强职业指导，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做好职业供求信息发布，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流动。加快高技能人才专业市场建设，搭建高技能人才交流平台。探索高技能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体制机制，通过统筹调配、政策倾斜、基层历练等方式，促进技能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有效弥补基层人才缺口。(**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 区国资和金融局、区总工会)

13.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坚持“高精尖缺”导向，统筹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经济、社会待遇。指导企业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涨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鼓励企业在休假、体检、培训、学习进修等方面确保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与本单位相应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新经济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局)

14. 加大荣誉激励力度。积极选拔推荐我区高技能产业工人参与省级、市级奖项评选表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组织开展劳动模范、“诸葛工匠”、五一劳动奖章等表彰表扬活动。增加产业工人在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团区委)

15. 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竞赛相衔接的竞赛体系。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比赛规则和工作流程，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职业技能竞赛高质量发展。完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劳动竞赛的组织、评估及激励机制。每年按行业组织劳动技能竞赛，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参加成都市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局)

16. 加大创新创效的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联合高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实训平台，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健全技术工人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开发、转化、激励机制，统筹建立产业工人创新成果库。(**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区新经济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科协)

17. 推动产业工人互联网信息化建设。整合部门资源，建立结构清晰、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鼓励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和企业加强网络公共学习和移动学习平台建设，推进职工电子书屋建设，面向产业工人提供开放式在线课程。积极推行“互联网+”普惠服务，为产业工人提供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便捷生活“钥匙”。建设面向职工的新媒体矩阵，培育积极健康网络文化，提升产业工人网络文明素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新经济局）

(四)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

18.突出维护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全面实行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督促企业参保，做好跨地区、行业、单位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创建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公平。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大对各类侵害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四级网络，建立有毒有害和繁重工种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国资和金融局、区新经济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

19.协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倡导企业社会责任，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总工会)

20.加强产业工人公共服务工作。持续加大人才落户宣传力度，用好人才落户政策，切实做好技能人才落户我区相关工作。推进武侯新城高品质生活配套建设，提升武侯新城产业人群、居住人群对基本公共卫生、子女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需求的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局、区教育局、区住建交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

(五)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21.加强法治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权利。加强产业工人政策跟踪评估，促进相关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加强职业教育、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 区国资和金融局、 区教育局、区司法局)

22.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逐步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对参加技师、高级技师教育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产业工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3.健全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完善、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机构的政策措施，拓宽民办职业院校筹资融资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各类主体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总工会)

24.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进学校、进企业，大力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突出“五一”国际劳动节、职业教育活动月等节点，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的宣传力度，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职工文化志愿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区文联)

三、组织保障

（一）构建合力推进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牵头负责，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区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我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打破部门界限，形成整体合力，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实化工作举措，抓好工作调度，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工作责任。要突出重点，着力在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要加强分类指导，探索总结经验，做到有序实施。

（三）营造积极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奏响“工人伟大、劳动光荣”的时代主旋律。